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新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苗红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苗红强先生、王拥军先生、翟居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商保中先生为公司采购总监；聘任李晓东先生为公司销售总监；聘任李卫锋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苗红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职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 茂

陈丽京

吕文栋

2018年5月8日